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来文处理单

(办 件)

收文号	126	收文时间	2020.3.20
原文件号	银安办发〔2020〕22号	紧急程度	一般
文件名称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安全方案工作的通知		
县政府 领导批示			
办公室 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p>23 03</p> <p>请剑平同志阅示。建议：</p> <p>1. 请大江同志阅示。</p> <p>2. 请正忠、陈娜同志阅示，县安委办、教育体育局负责，一是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分析研判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切实抓好学校疫情防控，保护好师生健康安全；二是严格履行属地职责，组织教育体育局、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开展安全服务指导，督促学校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灾害防范安全教育，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p> <p>杨翠萍 2020.3.23</p>		
处理结果			

注：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阅办、立卷、归档。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

文件

银安办发〔2020〕22号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校园教学秩序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3月25日前，高三和初三年级学生原则上恢复正常教学。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校园重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

学校是人群聚集多、人口密度大的重点部位，学校安全稳定事关社会大局，绝不能出现任何闪失。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务必要认识到当前学校面临着疫情防控与安全防范的双重压

力，要把学校的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好。要落实责任，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认真分析研判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各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和校方主体责任及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有措施、有人管，严防灾害事故发生。

二、切实抓好学校疫情防控，保护好师生健康安全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各中小学（含县级职教中心）要根据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交通状况、应急准备、学校人群密度、学龄阶段特点等，实行错区域、错层次、错时开学；要提前做好体温监测设备、口罩、消杀剂等防护物资准备，做好学生食宿和生活保障，确保学校各项疫情防控物资安全和教学生活秩序正常。要按照《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对校舍及建筑设施安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防疫物资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深入开展全方位的学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防范化解学校安全风险。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登记造册，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化解、稳控方案，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三、主动靠前服务，严密安全防范

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组织教育、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卫健、应急、消防等部门开展安全指导服务，帮助学

校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督促学校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灾害防范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避险技能和自我保护、救助能力;要督促学校深入排查整治灾害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安全。教育部门要提前谋划,主动靠前服务,加强督促指导,统筹抓好学校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秩序和安全防范工作。

四、强化应急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提示学校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详实、明确、可操作的“一校一策”应急预案,制度明确,责任到人,并加强应急演练。要根据学校灾害事故的特点,全面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一旦突发事件发生,能高效、科学处置。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